

課前提問一

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利衝法公職人員之認定。

Q：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其中政府或公股出資、捐助是否需達一定比例（比照第8款，50%以上），始符合此款所稱之公職人員？或不論政府或公股出資、捐助比例，只要該私法人有政府或公股出資、捐助，其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係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即符合第6款款所稱之公職人員？

A：是的，只要政府或公股有出資或捐助，並派有政府或公股代表者，均為本法之公職人員。

課前提問一

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利衝法公職人員之認定。

Q：由自然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如依法院登記資料無政府資金，但配合立法院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將政府捐助比例改列為100%，其派任之董、監是否為適用利衝法之公職人員。

A：航發會既然經國家認定為100%政府捐助，董監事當然是公職人員，基於相同理由，其投資超過50% 航空公司，應為公營事業，亦有利衝法的適用。

課前提問一

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利衝法公職人員之認定。

Q：依利衝法107年修法，將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惟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認定是否仍須依法務部104年9月18日法授廉財字第10405013360號函釋，須符合「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曾出資或捐助之私法人」及「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者」等2要件？復該函釋為保障申報人隱私基本權利，於解釋上限縮為「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是以，如基於其自身專業獨立行使職權者，應非財申法所定申報義務人，是否亦於利衝法上適用，亦即基於其自身專業獨立行使職權者，非利衝法適用人員。

A：不問是基於政策需要、個人專業或酬庸，是否屬政府或公股代表，均以由利衝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為判準（也就是不一定要跟財申一樣）。

課前提問一

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利衝法公職人員之認定。

Q：依法務部97年11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71116076號函釋，公職人員因間接投資被遴聘為董、監者，是否亦非屬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6款之公職人員。

A：政府持股之公司轉投資事業，如該子公司各該董監事，須報經指派機關核備，仍屬「代表政府或公股」之範疇，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

課前提問一

利衝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範圍認定。

Q：自行迴避核章之公文範圍，係機關與關係人交易案件處理流程之全部公文，或僅迴避採購相關程序(如開標、比議價、決標、簽約、驗收、核銷等)之公文即可？期中、期末報告書、履約過程、事後公開公告等公文，公職人員可否核章？

A：執行職務時，對於有裁量權的部分皆應迴避，期中、期末報告書等流程，如有影響機關驗收或履約之可能性，即有利益輸送空間，自屬應自行迴避範圍。

課前提問一

利衝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一定金額。

Q：有關利衝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係指「同一機關（構）」之交易或補助，惟分支機構是否與原機構屬同一機構。

A：就立法原意，分支機構首長之所以受本法規範並歸監察院管轄，係因其為獨立的機構，其地位類似於縣市政府所屬的二級或三級機關，雖受縣市政府指揮監督，與縣市政府非屬同一機關。爰此，分支機構與總公司，非屬同一機構。

課前提問二

若公職人員A為B協會之名譽理事，則B協會是否為公職人員A之關係人？

1. 公職人員A原為B協會之理事，後於理事職務卸任後，經理事會決議聘為名(榮)譽理事。
2.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下稱利衝法)，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為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復依利衝法第14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禁止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3. A卸任理事後，又被聘為B協會之名(榮)譽理事，依文義，名(榮)譽理事亦有理事之頭銜，似符合所謂「相類似之職務」，而似有關係人之連結，然若該名(榮)譽理事係不受薪俸也不實際執行職務的榮譽職位，此時B協會是否仍為公職人員A之關係人容非無疑。另該名(榮)譽理事若是實際上執行理事業務或對該協會具有實質控制權，又是否影響關係人之判定？

課前提問二

若公職人員A為B協會之名譽理事，則B協會是否為公職人員A之關係人？

A：名(榮)譽理事之地位，依各團體之章程決定，各有不同。如僅屬純榮譽之稱呼與優待，非屬本法所稱相類似董事之職務；反之，如依章程同樣具有表決權，則仍然是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關係人。

課前提問三

機關首長對於工程獎金之運用，若決定分給機關不特定多數同仁紀念品或聚餐，是否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

1. 緣本分局執行工程專案，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一報請交通部核准頒發獎金，並由該局函請本分局辦理獎金之運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下稱利衝法)，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為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復依利衝法第14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禁止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2. 本分局分局長若決定運用部分工程獎金購買紀念品(例如帽子)送給機關不特定多數同仁或聚餐(本身也有紀念品及參加聚餐)，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課前提問三

機關首長對於工程獎金之運用，若決定分給機關不特定多數同仁紀念品或聚餐，是否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

A：建請參考法務部101年6月19日法連字第10105012110號函釋意旨。
結論：如受益者為機關多數員工，而非針對特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非屬本法第5條所稱之利益衝突。